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29号

申请人：邓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的新雅信〔2022〕4号《关于邓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以下称“涉案处理意见”），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上述事项处理意见书，并处理雅源南路66号三层商铺非法违建、改建问题，包括酒店、写字楼、超市。

申请人称：

我举报的是雅源南路X号三层商铺违建和改建问题，包括酒店、写字楼、超市。不单是我的两间商铺被非法拆除改建问题。被申请人没有针对我投诉的商铺定性违建，没有按

照违建处理，所以处理的结果和我要投诉的问题不符合。这么大的改建拆除是违建不属于民事纠纷，依法应由相关行政部门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邓某某不服答复人作出的新雅信〔2022〕14号《关于邓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现针对申请人的请求及事实和理由，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与被诉行政行为需存在利害关系。

（2013）行他字第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由此可知，举报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的，行政机关作出或未作出处理的行为，与举报人有利害关系，举报人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如举投人为维护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向行政机关进行举报的，不论行政机关对其举报是否处理，均与举报人无利害关系，举报人也就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2年1月5日通过广州市信访局提出信访，举报雅源南路X号三层面铺违建问题，包括全部改建的酒店、写字楼、超市，要求将上述建筑物定性进行停业整顿，并按照违建来查处上述建筑物，恢复建筑物原貌。答复人收到投诉后，立即交办给新雅街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调查。经调查了解，申请人并非上述建筑物的权属人，其与投诉的建筑物没有关系。行政机关对上述建筑物处理结果，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因此，申请人与其投诉要求查处违建的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不具有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至于申请人和上述建筑物权属人之间的民事纠纷，申请人可通过民事途径解决。

答复人于2022年1月10日受理其信访申请，并于1月27日作出本案的处理意见并送达给申请人。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新雅信〔2022〕4号《关于邓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不具有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年1月5日，申请人通过广州市信访局网上反映雅源南路X号商铺被非法霸占拆除改建等问题。被申请人收到信访事项后，于2022年1月10日作出新雅信〔2022〕4号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受理该信访申请。2022年1月

27日，新雅街道办作出涉案处理意见，主要内容为：“经查，你所反映问题属民事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民法典》中物权遭受侵害的救济途径等相关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司法调解、法院诉讼等途径解决。鉴于此，请你向我街司法所申请调解，双方协调；如调解不成可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申请人对上述《事项处理意见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申请人是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雅源南路X号XX商铺、XX商铺的权利人，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0XXXX7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040XXXX9号。

以上事实有反映事项处理意见、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街道、镇辖区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对违法建设负有查处职责。申请人投诉举报雅源南路X号三层商铺涉嫌违建和改建问题，且申请人陈述其中包括申请人有产权证两间商铺，被申请人作为有权处理机关，理应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实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

作出处理。但被申请人仅答复称申请人反映的问题属于民事纠纷，告知申请人可通过司法调解、法院诉讼等途径解决，属主要事实没有查清，处理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的新雅信〔2022〕4号《关于邓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责令被申请人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重新处理并将处理情况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